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乐山市旅游和体育发展委员会
乐山市公安局
乐山市交通运输局
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关于严打严惩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通告

为解决旅游市场突出问题，营造放心舒心旅游环境，推进四川旅游首选地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自即日起开展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整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厉打击拦车拉客、强制消费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

1. 在旅游景区（点）、车站、码头、广场、旅游交通道路沿线等公共场所强行拉客，扰乱公共秩序；非法拦截车辆或者强登、扒乘机动车以及其他交通工具，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；对违规拉客 3 次以上等情

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2. 强买强卖商品，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

3.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证件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证件拉客揽客进行旅游活动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严厉打击无照无证经营行为

4.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，由旅游部门依法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，予以公告。

5. 未办理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经营餐饮、住宿、商品销售等旅游服务的，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公安、工商、城管等部门依法从严查处。

6.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，由交通部门依法从严查处。

7. 私设停车场乱收费的，由价格、工商、城管等部门依法从严查处。

三、严厉打击不诚信经营行为

8. 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由质监部门或者工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

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9.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，由旅游部门依法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。

10.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，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，由旅游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
11.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，欺骗、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旅游者消费的，由旅游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

12. 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工商部门依法从严查处。

四、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

13. 对不明码标价、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、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，由价格部门依法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严厉打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

14.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对以上违规、违法、犯罪行为，请广大群众和游客积极举报。
举报电话：价格监督：12358；旅游投诉：2105337；交通运输服务监督：12328；食品药品监管：12331；消费维权：12315；质量监督：12365；城管举报：2499888；治安举报：110。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乐山市旅游和体育发展委员会

乐山市公安局

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7 年 5 月 4 日